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35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50200A00_ATTCH1. PDF、1350200A00_ATTCH2. pdf、
1350200A00_ATTCH4. pdf、1350200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
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256217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
2項規定，除第128條自112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
自發布日施行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
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
/法規動態項下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